

证券代码：832539

证券简称：新广联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自动化生产车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建设车间概况

（一）项目情况

为了最大程度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、产品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，迅速提高户外照明细分市场占有率，提高产品竞争力，助推盈利增长，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。公司拟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北路 18 号租赁场地并改建车间配套设施及购买自动化生产设备，项目建设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户外照明产品自动化生产车间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建设车间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内容：投资建设户外照明产品自动化生产车间。

(二)项目地点：公司拟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北路 18 号。

(三)项目投资预算：项目建设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。

(四)项目建设周期：计划建设周期：2018 年 8 月-2019 年 12 月，分三个阶段实施：第一阶段 2018 年 8 月-2018 年 10 月：改建车间配套设施，购入制约产能的关键工艺、工序的生产设备。第二阶段 2018 年 11 月-2019 年 1 月：建设第二条半自动组装生产线进一步提高产能，缩短产品交期。第三阶段 2019 年 2 月-2019 年 12 月：总结项目前两阶段实施的经验，有序进行全自动化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完善、生产线定制，安装、试生产及正式投产。

(五)项目资金来源：公司自筹及拆借；

(六)公司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，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，保证公司持续发展。

三、 项目建设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建设分步实施，公司现有生产、办公均正常进行，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；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逐步扩大整体生产经营规模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，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本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，虽然公司整体产能增加，但若公司销售

不畅将会占用流动资金，造成流动资金短缺，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。

主要应对对策：公司将不断开发市场，深挖客户资源，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从而扩大销售渠道，增加产品的订单需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